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15號

原告 簡安然

被告 吳明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1號），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作為接收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簡稱OTP）之行動電話；又將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號、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號，設定為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約定轉入帳號；另將系爭帳戶綁定街口電子支付，設定聯絡電話為系爭門號後，在高雄市某處，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人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

01 1年2月25日20時51分許起，陸續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
02 稱：加入「COACH 123」投資網站跟單溫世傑及投資台股-光
03 輝軍計劃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分別111年7
04 月5日9時39分許、同日11時31分許、111年7月7日10時28分
05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2萬2,800元、18萬1,200元、30萬
06 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人予以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7 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掩飾、隱匿犯罪所
08 得之效果。被告前揭不法行為，造成原告受有90萬4,000元
09 之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
10 告賠償前開90萬4,000元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90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
18 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簡上緝字第2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確定，並有合作金庫商業
20 銀行憲德分行111年8月18日函暨附吳明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
21 易明細表（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173457
22 200號卷第7至1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憲德分行111年11
23 月4日函暨附吳明家基本資料及電子金融服務申請書（見臺
24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464號卷第69至75頁）、
25 簡安然警詢中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國內匯款申請書暨簡
26 安然帳戶存摺封面、存款憑條、簡安然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
27 （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104478032號卷第1
28 13至131頁）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刑事偵審卷宗
29 核閱無訛，可屬信實。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1 原告主張之事實，而堪認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02 被告賠償其損害90萬4,000元，應有理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
04 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8月31日

05 (見本院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
07 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於本院判決即告確定而有執行力，自
08 無論知假執行之必要，應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09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10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
11 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
12 明。

13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6 法官 邱逸先

17 法官 楊景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黃雅慧